

業力

錄自《聖道修行》

坦尼沙羅比丘 原著

鄭振煌 中譯

英文保留 karma 這個梵文字而不翻譯出來。它的本意其實很簡單——行動。但是，由於佛法對行為的重視，梵文字 karma 包含了許多 action 一字無法涵蓋的意義，因而英文的 action（行動）一字無法概括它的所有含義。這就是為何我們保留 karma 的原因。

但是，當我們嘗試瞭解此字用於日常生活中所包含的意義時，我們發現大部分的含義在翻譯過程中已被混淆。對許多人來說，karma 就像命運，尤其是指惡運：是一個無法說明和改變的宿命之力，而我們無能為力去抵抗。當人們遭受惡運打擊卻僅能認命接受時，我曾聽到他們嘆息著說：「我想，那就是我的業力吧！」這句話中隱含的宿命論，就是讓我們大多數人對 karma 心生不悅的一個原因，因為它聽起來像是一種無情的製造神話，幾乎能夠對現狀中的任何苦惱或不公正提出合理化：「如果他很窮，那是因為他的業力。」、「如果她被侵犯了，那是因為她的業力。」因此，這似乎在說他或她應該受苦，所以不值得我們去幫助。

這個錯誤認知是因為佛教的業報觀和非佛教的觀念同時進入西方，所以造成了佛教觀染上非佛教觀。雖然許多古代的業力觀屬於宿命論，但是原始佛教的觀念絕非如此。事實上，如果我們仔細去看原始佛教的業力觀，將會發現他們甚至不像現代人那麼相信宿命論。

原始佛教並不認為 karma 是線性的。當時的其他印度教派相信 karma 呈直線作用：過去的行為影響現在，而現在的行为將影響未來。因此，他們認為自由意志沒有多大的空間。然而，佛教認為 karma 呈回饋環狀作用：現在是由過去和現在的行为所形塑，而現在的行为將形塑未來，也形塑現在。由於在因果關係中接受現在的影響，自由意志得以發揮其作用。佛教以「流水」的意象來解釋因果關係，因而彰顯這種自由意志。有時，從過去而來的水流很強，除了站得穩外，幾乎無能為力；有時，水流和緩得可以被改變任何方向。

因此，原始佛教的 karma 觀不贊同消極認命，反而專注在每一剎那中起心動念的解脫潛能。「你是誰？」「你來自何方？」不比心對當下所做的動機來得重要。即使過去的行为可能形成我們生活中所見的千差萬別，我們生為何等人並非由過去的業力那隻手所決定，因為那隻手可以隨時改變。我們如何面對過去的業力，才是決定人生的要素。如果你在受苦，就要試著停止惡的習氣，因為它們會讓特定惡業的果報顯現。如果你看見其他人在受苦，而且你能夠幫得上忙，就不該想到他們過去的業果，而要想想自己現在的業因：將來你可能會處於和他們現在所遭遇的相同困境，所以，現在是你的好機會去幫助人，就好比你也希望他們在將來也能如此幫你。

「一個人的尊嚴，不是由他的過去，而是由現在的行为來衡量。」這樣的信念，

正好公然反對印度傳統的社會階級制度，這也說明為什麼有一陣子原始佛教對婆羅門的裝腔作勢和神話不以為然。佛陀指出，婆羅門也可以修行成就，這不是由於他的出生背景，而是因為他的精進用功。

原始佛教批判種姓制度，此外，他們也常有驚人之舉。我們無法瞭解的是，原始佛教打破我們對於出生背景（我們的種族、傳統、性別、社會經濟背景和重男輕女）的迷思——我們現代稱之為族群。我們極力創造和維護出生背景的神話，因而感到自豪。即使我們變成佛教徒，我們仍是以這個身分感到驕傲。

從業的角度來說，雖然過去的業形成現在的我們，但我們無法控制過去的業。「我們是誰」充其量只是一個模糊的概念，更糟的是用業力去為不好的行為找藉口。族群的價值只存在於成員的善行。即使那些好人也屬於我們的族群，他們的善業仍然是他們的，而不是我們的。當然，每一個族群都有不好的成員，換言之，族群神話不堪一擊。維護易碎的神話，需要投入大量的貪、瞋、癡，而最終會導致更多的惡行。

所以佛教的業力觀，絕非是過去奇異的觀念，而是直接挑戰現代文化的族群迷思。唯有捨棄令我們感到自豪的族群背景，而能夠以現今行為的動機感到自豪，我們才算重拾佛教意涵的業力觀。當我們探討佛法時，將發現它帶給我們一項至寶：唯有放下「我們是誰」的迷思，坦誠從事每個當下的善行時，我們才可以將這個禮物送給自己 and 他人。

